

森2022-103招56号

# 天津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天津市森宇建筑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 天津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天津市森宇建筑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为: 博航环路(枫雅道-瑞康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预算 89.55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西青区张家窝镇,工程起点为枫雅道,终点为瑞康路,道路总长度约 76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同步实施的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切改等配套工程。本项目招标范围:从项目前期工作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配合决算及审计工作完成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 2、配合甲方组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协助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 3、配合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对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应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 4、收取和管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范围:**博航环路(枫雅道-瑞康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信息公告、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及参数、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并对其内容审核确认。

5、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依法答复供应商对其政府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如甲方委托乙方对质疑进行答复的，则甲方应对答复内容审核确认，并对该内容负责。

6、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评审，并向乙方出具授权函。甲方委派人员应准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遵守评审纪律，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果甲方不参加评审，或者放弃评审资格的，应在评审工作开始一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负责履约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8、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9、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

代理机构移交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10、甲方应于中标或成交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将合同扫描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2、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依法编制、印刷、发售和澄清采购文件。

4、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5、乙方应将经甲方依法审核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并依法公布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6、乙方向甲方发出采购文件后30日内未接到甲方书面确认回复的，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通知送达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快递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采购需求中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修改。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将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8、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更正公告。

9、乙方组织答复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超出乙方受托事项范围内的询问与质疑由甲方进行答复。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供应商因前述文件表述方式、技术参数等内容存在指向性或因其他原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乙方有权暂停该项目开标,并要求甲方就供应商质疑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

10、乙方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以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依法组织甲方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1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4、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6、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第五条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取费后下浮10%计取,最终根据采购中标额按实结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由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委托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依法约定，本项目的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下列时间段内完成委托事项：

自合同签订并委托方下达采购任务书后35日内完成采购工作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满足委托方需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青区杨柳青柳口路8号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天津市森宇建筑  
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工华  
道普天创新园西塔16层

联系电话：022-85294977

邮编：3003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